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3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
劉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港務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陳友寧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1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容根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MA70/17，MA70/13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於2004年2月27日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03-04號文件 —— 於2004年3月4日發
(隨立法會CB(2)1582/03-04
號文件發出) 出的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CB(1)1094/01-02(05) —— 政府當局就2002年
號文件 2月25日經濟事務
委員會會議提供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80/01-02號 —— 2002年2月25日經濟
文件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
要

立法會CB(1)1279/03-04(0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及(02)號文件 2004年3月4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79/03-04(03)—— 政府當局於2004年
及(04)號文件 3月9日及2004年3月
11日致助理法律顧問
的覆函

立法會CB(1)1307/03-04(01)——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號文件 有限公司提交的意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 見書)
於2004年3月17日發出)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把有關運載船員及乘客的安全措施納入“工作守則 —— 安全標準”及擬議《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內，以及在作出最後定稿前諮詢業界；
 - (b) 考慮容許總長度超過某避風塘指明的允許總長度的本地船隻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該避風塘；
 - (c)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建議以何種方法，在颱風襲港期間繫泊該等因總長度超過避風塘允許的總長度或因載有危險物品而不獲准進入避風塘的本地船隻；及
 - (d) 參考適用於汽車的登記及發牌制度，考慮可否刪除《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5條，或如當局決定有需要訂定該條文，應考慮把有關條文納入《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內。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
7. 委員亦同意把審議規例的時間由2004年3月24日延長至2004年4月21日，以給予小組委員會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會在2004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4日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200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a) 選舉主席 (b) 委員察悉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307/03-04(01)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201 - 00520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條 —— 第II及III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a) 第II類別船隻獲許運載的船員／乘客人數，以及海事處處長發出牌照時在決定該等人數上所採取的準則 (b) 船員及乘客的定義 (c) 第II類別船隻的安全考慮及“工作守則——安全標準” (d) 船隻的分類及特別用途船隻的定義 (e) 對運載乘客人數多於牌照條件訂明人數的船隻的船東／操作人員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察悉並會採取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207 - 010210	政府當局 主席	<p>《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6條 —— 第IV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p> <p>(a) 以遊樂船隻用作交通用途</p> <p>(b) 第6條的新訂條文能否防止第IV類別船隻被憑出示船票登船的人士用作遊樂/交通用途</p>	
010211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p>《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21條 —— 閑置船隻允許書的給予</p> <p>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會否鼓勵船東閑置其船隻</p>	
010901 - 01324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p>《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4條 —— 避風塘的使用</p> <p>本地船隻總長度超過避風塘指明的允許總長度及載有危險品的本地船隻在指明情況下使用該等避風塘，以及在颱風吹襲期間有關船隻在避風塘以外的繫泊方法</p>	政府當局察悉並會採取會議紀要第5(b)及5(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241 - 0202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5條 —— 豁免權</p> <p>(a) 給予政府及公職人員豁免權，使他們無須承擔第55條所訂的法律責任的法律根據及需要</p> <p>(b) 擁有權證明書是否業權證明</p>	政府當局察悉並會採取會議紀要第5(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214 - 02063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單仲偕議員	(a) 下次會議日期 (b) 委員同意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有關規例的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4日